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于沛女士担任，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审计情况。

（二）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的基本情况

1、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编制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体审计计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在对比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及合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以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4、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分别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阅了注册会计师提出的 2016 年度审计事项及日程安排并对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附注，对重要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对《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也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即将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所”）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审计机构，审计小组成

员完全具备实施年报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报告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通过初步业务培训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也认可了该审计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于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同时公司还成立了内控专门机构建设和完善内控体系,审核在内控建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

门进行整改。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为各方提供充分沟通的便利条件，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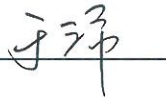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我们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于沛 

王辛 

沈新华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17日